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

零售業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（第四級）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店鋪營運〔清潔保養／維修管理〕」能力單元組合** (REZZHC4A)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• 六年零售業經驗，其中不少於四年相關工作經驗。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按照機構的設施及物業管理政策，定期安排設施檢測及維修，確保店鋪設施時刻處於良好狀態及運作正常；及	☐	☐
	• 遇突發事件時，能按照既定的意外事故應變程序，即時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安排維修工作，以減低對顧客及業務的影響；及	☐	☐
	• 能夠定期監察及檢討外判維修商的工作表現，確保其表現符合要求，並能對維修計劃提出改善建議。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營商策略及管理守則，落實地去執行工作場地的管理及保養；及	☐	☐
	• 能夠妥善地管理及保養工作場所及設備，使機構零售業務運作順暢。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維修服務合約的內容及細則，監察維修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及質素，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及服務水平；及	☐	☐
	• 能夠同維修承辦商進行良好的溝通，並提供適當的反饋及建議，協助維修承辦商能更有效率地完成維修工作，並達到服務水準。	☐	☐

評估方法	證明／評估範圍	費用 ($)
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 及	•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	$890
面見評估：	• 面見—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**店鋪營運(清潔保養／維修管理)**範疇的問題	
達標準則：	• 於面見評估中取得總值達 60%或以上的比重值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 **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）**	
• 管理店鋪設施及維修	105139L3
• 管理及保養工作場地	105141L4
• 監控維修服務	105150L4